

证券代码：300542

证券简称：新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、张燕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福华先生、张燕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李福华	是	1,130,000	2017年4 月10日	办理解 除质押 手续为 止	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8.59%	个人 资产 投资
张燕生	是	793,000	2017年4 月10日	办理解 除质押 手续为 止	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7.70%	个人 资产 投资
合计	-	1,923,000	-	-	-	8.2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14.59%；张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1,1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；张燕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793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、张燕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李福华先生、张燕生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